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2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盈達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達垠

人 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玖拾叁萬玖仟貳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

附表

108年度司促字第723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39215 元	盈達成有限 公司、陳達 垠	自民國108年0 5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85%
002	新臺幣 630000 0元	盈達成有限 公司、陳達 垠	自民國108年0 5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68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39215 元	盈達成有限 公司、陳達 垠	自民國108年0 6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630000 0元	盈達成有限 公司、陳達 垠	自民國108年0 6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盈達成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陳達垠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及動用申請書(證物一、二)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分別為70萬元整、630萬元整，利率分別依年利率1.85%、1.68(即依中華郵政公司儲金二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，分別加計0.755%、0.585%，目前該機動利率為1.095%，證三)計算，借款期間皆為自民國106年4月26日至121年4月26日，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等竟於108年5月26日起即陸續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前揭契約書一般條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、十四款之約定借款已到期，迭經催討，迄今仍有6,939,21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狀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02 證據：
03 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件。
04 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兩件。
05 三、放款帳卡明細兩件。
06 四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。
07 釋明文件：盈達成債權證明文件影本掃描檔